证券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3-05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在海尔科创生态园生态品牌中心中118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大林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股票期权以及已离职人员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3-05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86.0072万份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智家")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期权激励计划》")、《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A股/D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A股/D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进行该次调整并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21年9月15日,向符合条件的4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600万份,行权价格为25.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次授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认为该次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22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因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2021年激励计划1,139.197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

1名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属于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拟注销该1名预留授予期权的对象已获授的期权16.5088万份。

(二)部分可行权股份已无合适的行权窗口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设定的业绩条件(注)已经达成,该行权期内的69.4984万份股票期权可以行权,可行权期间为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但因公司股价表现等原因,可行权期内已无合适的行权窗口,因此激励对象自愿无条件放弃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同意对其该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9.498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拟注销86.0072万份股票期权。

注:第一个行权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第一个年度公司的归母净利润较2020年经调整归母净利润(95.2亿元)增长率达到或超过30%",因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为130.67亿元,较2020年经调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37.3%。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在青岛市海尔科创生态园生态品牌中心中118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锦芬、吴琪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他董事现场参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华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审议相关情况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股票期权及已离职人员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注销。

六、监事会对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对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股票期权及已离职人员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3-03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进出口")。得邦进出口是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得邦进出口提供人民币11,5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得邦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得邦进出口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87.7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进出口因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浙江省分行")申请叙作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期限自2023年12月13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公司为得邦进出口在中行浙江省分行的前述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于2023年12月13日与中行浙江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3月9日和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担保,其中为得邦进出口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和202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已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将浙江得邦车用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车用照明")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剂至得邦进出口,将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公共照明")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至得邦进出口,将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得邦光电")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至得邦进出口。调剂完成后,公司对东阳得邦光电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公司对得邦车用照明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公司对得邦公共照明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得邦进出口的担保余额为57,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得邦进出口的担保余额为69,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87.76%	57,500	11,500	3.45%	3年	否	否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054226582D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倪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148,680.25万元,负债总额130,474.64万元,净资产18,205.61万元,营业收入321,907.82万元,净利润1,471.7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215,682.60万元,负债总额192,539.21万元,净资产23,143.39万元,营业收入228,588.08万元,净利润5,014.14万元(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保证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1,500万元

(四)担保范围

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五)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六)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得邦进出口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得邦进出口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预计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04,000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5%、31.24%。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04,000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5%、31.24%。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04,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2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8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9,03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本次办理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业务后,谢小梅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6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9.82%,占公司总股本的1.82%。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小梅女士通知,获悉其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小梅	是	10,50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1日	招商证券	26.90	1.65	个人投资、融资需求
合计	/	10,500,000	/	/	/	/		/	26.90	1.65	/

2、本次股票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小梅	是	1,140,000	否	是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1日	招商证券	2.92	0.18	个人投资、融资需求
合计	/	1,140,000	/	/	/	/	/	2.92	0.18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徐缓	70,661,419	11.08	35,330,000	35,330,000	50.00	5.54	–	–	–	–
谢小梅	39,035,380	6.12	10,500,000	11,640,000	29.82	1.82	–	–	–	–
合计	109,696,799	17.20	45,830,000	46,970,000	42.82	7.36	–	–	–	–

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引起,此外,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系公司股东谢小梅女士个人投资、融资需求原因。谢小梅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公司将持续关注谢小梅女士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概况: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十九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OTL12222021)项目中,公司为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和集中器及采集器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22,334.29万元(含税)。

● 拟合同生效的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中标项目履约时间需根据国家电网各网省公司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风险提示: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十九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

2、招标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22,334.29万元(含税)

5、项目概况:公司近期收到国家电网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十九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OTL12222021)项目中,公司为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和集中器及采集器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22,334.29(含税)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网址为: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121224142177_2018060501171111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9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此次合计中标金额22,334.29万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1.18%。上述中标项目履约时间需根据国家电网各网省公司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桂思玉先生、叶道正先生和郑建诚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2023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与关联人商品及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福能物流	采购煤炭	340,000.00	211,592.41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106,000.00	72,494.04
		采购辅助材料	2,600.00	1,312.75
	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	采购辅汽	11,000.00	1,827.10
	小计		459,600.00	287,226.3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卸煤清仓服务	2,300.00	1,721.24
		勘察设计等服务	2,900.00	322.31
		建安工程服务	9,800.00	3,052.82
		煤质化验及相关服务	200.00	131.69
		劳务外包、租赁等服务	6,030.00	3,134.82
	华润电力及其子公司	售电服务费	270.00	121.66
		信息系统运维等劳务服务等	300.00	91.37
	小计		21,800.00	8,575.9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固体排放物等	5,600.00	2,133.50
		销售防护口罩等	300.00	4.60
	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	供汽	1,000.00	
		淡水转供	1,500.00	604.18
	石狮热电	供汽	7,000.00	3,621.48
		销售防护口罩等	100.00	
	小计		15,500.00	6,363.7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	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	14,600.00	7,757.42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直购电技术服务	2,000.00	952.06
	石狮热电	燃煤转供	2,000.00	996.16
	小计		18,600.00	9,705.64

2.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10月末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财务公司	存款服务	≤800,000	326,414.37
	信贷服务	≤850,000	365,666.39
	其中:贷款业务	≤750,000	362,516.39
	委托贷款	≤300,000	
	手续费	≤500	
融资租赁	风电设备等融资租赁	≤120,000	84,761.78

注: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尚有部分业务在11-12月发生并结算。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与关联人商品及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福能物流	采购煤炭	340,000.00	60.00	211,592.41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110,000.00	20.00	72,494.04
		采购辅助材料	3,000.00	8.00	1,312.75
	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	采购辅汽	11,000.00	100.00	1,827.10
	小计		464,000.00	/	287,226.3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码头卸煤清舱保洁服务	3,000.00	100.00	1,721.24
		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等服务	11,000.00	30.00	3,375.13
		劳务外包、租赁等服务	9,000.00	13.00	3,266.51
	华润电力及其子公司	售电服务费	/	/	121.66
		信息系统运维等劳务服务等	/	/	91.37
	小计		23,000.00	/	8,575.9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固体排放物等	4,000.00	100.00	2,133.50
		销售防护口罩等	400.00	5.00	4.60
	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	供汽、淡水转供等	2,500.00	99.00	604.18
	石狮热电	供汽	7,000.00	5.00	3,621.48
		销售材料、口罩等	100.00	2.00	
	小计		14,000.00	/	6,363.7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	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	18,000.00	82.00	7,757.42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直购电技术服务	2,000.00	87.00	952.06
	石狮热电	燃煤转供	2,000.00	12.00	996.16
	小计		22,000.00	/	9,705.64
合计			523,000.00	/	311,871.61

2.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预计金额	2023年10月末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备注
财务公司	存款服务	≤800,000	326,414.37	每日存款最高限额800,000
	信贷服务	≤850,000	365,666.39	
	其中:贷款业务	≤750,000	362,516.39	
	委托贷款	≤300,000		
	手续费	≤500		
融资租赁	电力设备等融资租赁	≤150,000	84,761.78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注册资本:1,21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西路118号11-16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能化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晓良;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江滨西大道北侧三迪联邦大厦19层01-12商务办公;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寄卖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音响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能物流为能化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福能物流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贵长;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海西商务大厦28层西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公司为能化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名晖;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住所:平潭北厝镇天山北路6号平潭海峡如意城云座二期(G001地块二期)5幢919号;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进出口代理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以上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为能化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融资租赁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国能神福(石狮)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恒;注册资本:259,299.92505万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21号;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生产及经营管理;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关联自然人任国能石狮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谟铁;注册资本:7,5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东埔新村西80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关联自然人任石狮热电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石狮热电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1.煤炭采购定价

(1)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辅助材料采购定价原则按不高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1.建安工程、勘察设计等服务定价原则按市场公开招投标中标价格确定。

2.码头卸煤清舱保洁、煤质化验、劳务外包、租赁、广告宣传等劳务服务定价原则按不高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销售固体排放物、口罩及水刺制品、过滤材料、供汽、转供淡水等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供电业务定价原则按福建省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确定。

(四)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直购电交易服务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协商确定。

(五)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1.公司及权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各项业务定价原则按:

(1)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同等条件下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同品种贷款利率;

(3)开具保函、办理委托贷款及承兑汇票等手续费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费用的合理范围;

(4)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费用的合理范围。

2.公司与融资租赁的电力设备直租或售后回租业务资金成本按不高于外部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借助关联方在不同领域的专业优势、管理优势和营销渠道,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有助于减少公司渠道重复设置,保障公司的原料供应、质量和成本控制,长远而言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业务和营运发展。公司遵循商业规则,与上述关联方实施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业务经营对关联方没有产生严重依赖,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福州美伦大饭店会议室(福州市北环西路11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2024年-2026年煤炭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林毓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3	福能股份	2023/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抵达公司时间应不迟于2023年12月25日下午17:3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五四路75号福建外贸大厦29层,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6211285

传　　真:0591-86211275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郑怡、蔡伟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2024年-2026年煤炭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林毓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2月6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桂思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2024年-2026年煤炭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叶道正先生和郑建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与关联方签订<2024年-2026年煤炭购销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23-071)。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桂思玉先生、叶道正先生和郑建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号:2023-072)。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毓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潘琰女士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不再续任。潘琰女士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潘琰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潘琰女士卸任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潘琰女士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原职责。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林毓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还需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23-073)。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林毓,女,汉族,中国国籍,1966年4月出生,1989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教授。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福建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评审财务专家、福建省经贸项目评审财务专家、福建高级审计师评审专家、福建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福建省审计学会理事;曾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福州大学会计系主任。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2024年-2026年煤炭购销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交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煤炭购销框架协议》即将到期,为确保燃煤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拟根据公司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与之签订《2024年-2026年煤炭购销框架协议》。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2024年-2026年煤炭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叶道正先生和郑建诚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确保燃煤原料供应的稳定性,拟借助关联方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在煤炭资源和采购供应方面的专业优势,与之签订《2024年-2026年煤炭购销框架协议》,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度煤炭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446,000	284,086.45

注: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尚有部分业务在11-12月发生并结算。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

注册资本:1,2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8TUQQM89

成立时间:2021年8月27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西路118号11-16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能化集团经审计总资产1,500.99亿元,净资产508.93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728.26亿元,净利润为4.68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能化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不存在因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三、拟签订的《2024年-2026年煤炭购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煤炭购销主体

销售主体: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购买主体: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煤炭购销数量

每年购买煤炭不超过600万吨。

(三)定价原则

根据煤炭购销规模、煤炭品质、煤炭安全保障供应能力等因素,参照以下原则,公平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1.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其他

1. 购买主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依据本协议与销售主体就具体交易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

2.政府主管部门对煤炭保障供应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3.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借助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在煤炭资源和采购供应方面的专业优势,与之发生煤炭采购关联交易,有助于保障公司的煤炭供应、质量和成本控制。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亦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